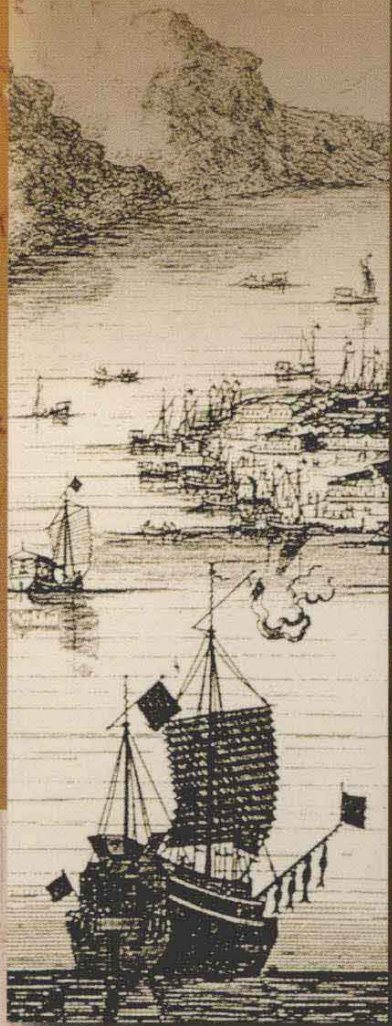


老臺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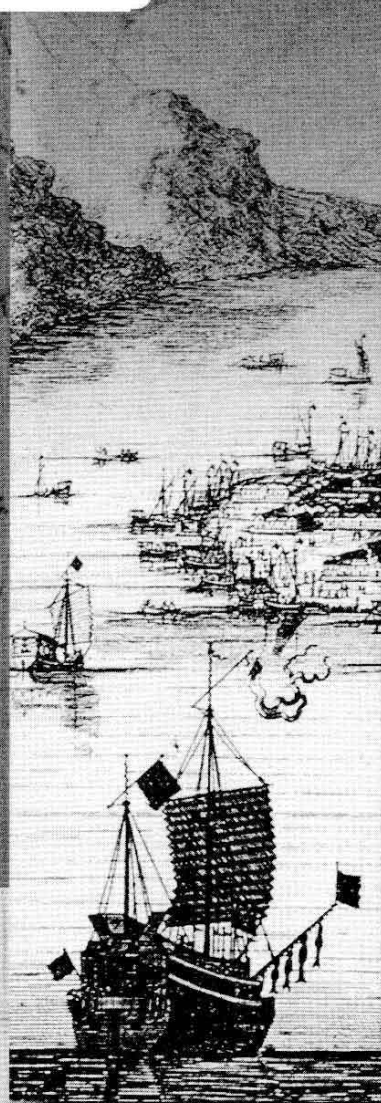
陳冠學 著



 東大圖書公司

老 其 臺 灣

陳冠學 著



東大圖書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老臺灣 / 陳冠學著. -- 二版四刷. -- 臺北市: 東大,
2012

面; 公分

參考書目: 面

ISBN 978-957-19-0501-3 (平裝)

1. 臺灣—歷史

673.22

92014382

◎ 老臺灣

著 作 人	陳冠學
發 行 人	劉仲文
著作財產權人	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發 行 所	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	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	電話 (02)25006600
	郵撥帳號 0107175-0
門 市 部	(復興店)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
	(重南店)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

出版日期	初版一刷 1981年9月
	二版一刷 2003年9月
	二版四刷 2012年5月
編 號	E 67001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78-957-19-0501-3 (平裝)

<http://www.sanmin.com.tw> 三民網路書店

※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第二版序

本書初版時，因時勢第五章客家這一部份及第七章〈起義〉全章被刪除。如今時過境遷，理應復原。

有關客家被刪的文字，即我的主張，客家是塞外民族，曾經發表在鍾肇政先生主編的《世界客屬》第二期（民國七十年）。同期及第三期，該刊刊出客家人士多篇反駁文字，他們都非常火大，還扣我「共產黨」、「分化」的帽子。但後來卻有客家人士以我的主張，在美撰寫博士論文（此論文現已譯成中文在臺出版）。昨天，我的學生打電話告訴我，汪笨湖先生主持年代電視某節目，邀請南社社長曾貴海醫師及另一位客家人士（因不熟悉，姓名忘記了）做現場訪談。他們都自認客家是塞外民族。我和曾醫師很熟。這個消息，讓我聽得心花怒放。巧的是三民書局《老臺灣》一書供不應求，因重刷多次圖版已經模糊，一週前寄來新排校樣。我因自五月以來頭腦如同著了孫悟空的金箍，未能一氣校完，

纔得有機會在寫這第二版序言之前，聽到我的學生報告好消息。這第二版，被刪的有關客家文字，當然原就復原補入了。

第七章〈起義〉，第二版未補入。理由是，一旦有《臺灣革命史》這樣一本專書出版，第七章就無多大意義了。但第七章關連著本書附錄那一篇文字。荷蘭人對付郭懷一的革命伙伴，非常殘酷。我當時選錄周教授這篇譯文，是要讀者對照，鄭成功對待荷蘭人的和善。第七章刪除後，效果似乎適得其反。這一點，這裏特附一語。

陳冠學 識

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

自序

這本《老臺灣》之寫作，蓄意多年，至本年四、五月間方纔得了心願，約費時四、五十天，寫成七章，第八章因故未續成。三民書局總經理慨允出版，蘇編審勒定前六章為完帙，編入東大叢書。二位鼎力，實深感銘。好友林曙光先生、鄭穗影先生，供給史料，關注最為殷切，當永誌不忘。

陳冠學 識

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於鳳山鳥松

老臺灣 目次

第二版序

自序

第一章 有史以來	一
第二章 滄海桑田	三一
第三章 美麗之島	六五
第四章 先住民	九九
第五章 移民	一二三
第六章 拓荒	一三九
附錄：鄭成功取臺灣戰況	一七七
本書徵引重要文獻	二〇〇

第一章 有史以來

據地質學家的測定，臺灣由海中褶曲隆起成為海島，是在古生代的晚期，即在一億二千萬年以前；那時華中、華南還是一片汪洋的大海。這樣看來，臺灣自出生以來，便是個大海洋中的弄潮兒，四無依傍，屹立在大東海（包括華中）、大南海（包括華南）外，面對無邊無際的太平洋。

當中生代，華中、華南自海中升起，形成現時的大陸，臺灣也第一次和大陸接連。自後時分時合，滄海桑田，只有仙人麻姑纔能記得清。最後一次的分離，地質學家的測定，是在五千四百多年前，差不多已快進入臺灣的有史時代。

臺灣的有史之初，應追溯到夏代。《詩經·商頌·長發》篇有「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」的記載。相土是商朝始祖契之孫，年代當夏禹的孫大甲，約西元前二千一百年左右。夏是北方胡族，商是南方蠻族，周是西方戎族。當夏禹在中原建立夏王朝時，契在南方也建有一個商王朝。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相土是個雄才大略的王，武功遠及海外。這個海外，當然就是指的臺灣，因為在南方海外，足以配相土記功業的大島，只有臺灣。這是臺灣進入文字記載的起始。後來商王朝節節北侵，舊史上記載自契至湯八遷，正是商王朝向北進入中原奪取夏王朝地盤的實錄。再後周朝東侵，奪取商王朝的地盤，其情形跟商朝當初如出一轍。這是題外話，可是若不隨文理一理，讀者也許格於舊史，不能了解。自商王朝北遷以後，臺灣的情形，無可徵知。直到春秋末，纔又有了記載。

《左傳》哀公二十二年載：

越滅吳，請使吳王居甬東。

杜預注：

甬東，越地，會稽句章縣東，海中洲也。

按甬字是借用的字，本字應該是涌。涌東是越國版圖，在海外，這當然是臺灣。第一、吳、越都是子姓，也就是說，同是契所建立的商王朝的後代。越該是商王朝的本部，吳是其北侵的第二部。第二、涌即有名的暖流黑潮，俗稱黑水溝。按黑潮主流經臺灣之東北去，支流自恆春七星岩向北分為二支：一支流經澎湖之西，廣約八十餘里，水黑如墨，名為大洋；一支流經澎湖之東，廣也約八十餘里，名叫小洋。小洋水比大洋更黑，其深無底。大洋風靜時尚可寄棹，小洋則不可寄棹；其險過於大洋。這種澎湃的海流，古人叫涌；閩南語現時還是叫涌。臺灣正在涌之東，故稱涌東；可見此時臺灣還沒有正式名稱。而越國版圖居然跨海到了臺灣。大概自相土征服過以後，一直隸屬商朝的版圖。越是商本部，故一直領有臺灣。後來越亡於楚，不難想像臺灣對於越的逃亡者有多重要。

《史記·東越列傳》載：

（漢）兵未踰嶺，閩越王郢發兵距險。其弟餘善乃與相、宗族謀，曰：「王以擅發兵擊南越，不請，故天子兵來誅。今漢兵眾強，今即幸勝之，後來益多，終滅國而止。今殺王以謝天子，天子聽，罷兵，固一國完；不聽，乃力戰，不勝，即亡入海。」皆曰：「善！」

可見楚滅越時，越人曾逃亡臺灣，這次漢兵侵閩越，越人再度想到臺灣。由此推想，臺灣自相土時起即有商人居住，到楚滅越時，有大量越人湧到臺灣。地下發掘，若能得其處所，必定有遺物可資證明。

自楚滅越，越人亡走臺灣的人數甚可觀。《越絕書》載：

秦始皇以其三十七年，東遊至會稽，……以正月甲戌到大越……因徙天下有罪過吏民，置南海故大越處，以備東海外越。

東海外越，自然是指逃亡在臺灣的越人，其人數若不是相當可觀，秦始皇就不必謫罪犯以備之了。後來秦亡，在臺灣的越人似乎全都回到閩、浙來，據《史記·南越列傳》南越王趙佗的話「閩越千人眾，號稱王」，是回來的總人數大約有一千多人。當時亡國竄入山中為山越，南走為南越的大概為大部份。甚者也許有走至廣西、越南，為駱越的。後來南越反，東越願出八千人隨漢軍南征，人數自是不少。司馬遷在《東越列傳贊》中說：

越雖蠻夷，其先豈嘗有大功於民哉！何其久也！

事實上百越是商王朝的本部後裔，當時大陸有三個王朝，一是夏王朝，二是商王朝，三是楚王朝，都是有很深遠的淵源的，司馬遷從史家的見解上也覺察了出來。

臺灣雖迭經捲入大陸歷史中，一向都沒有詳細記載的文字，首次作詳細記載的，要推三國東吳臨海郡太守沈瑩的《臨海水土志》。此書今已失傳，各條分別收錄在《太平御覽》一書中，其夷州部分，有如下的記載：

夷州在臨海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雪霜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，眾山夷所居。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，乃是石也。此夷各號為王，分畫土地人民，各自別異。人皆髻頭穿耳；女人不穿耳。作室居，種荊為藩障。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。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床，交會之時，各不相避。能作細布，亦作斑文布，刻畫其內，有文章以為飾好也。其地亦出銅鐵，唯用鹿角矛以戰鬪耳。磨礪青石以作矢鏃、刀斧、環貫、珠璫。飲食不潔，取生魚肉，雜貯大器中以滷之，歷日月乃啖食之，以為上饈。呼民人為彌麟。如有所召，取大空材十餘丈，以著中庭，又以大杵旁椿之，聞四、五里如鼓。民人聞之，皆往馳赴會。飲食皆踞相對，鑿木作器如豬槽狀，以魚腥肉臊安中，十五五共食之。以粟為酒，木槽貯之，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。歌似犬嗥，以相娛樂。得人頭，斫去腦，駁其面肉，取犬毛染之，以作鬚眉髮，編貝齒作口，出戰臨鬪時用之，如假面狀，此是夷王所服。戰

得頭，著首還，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，以所得頭，差次掛之，歷年不下，彰示其功。又甲家有女，乙家有男，仍委父母往就之居，與作夫妻，同牢而食。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。

這個夷州學者間已公認為臺灣，無論方位、氣候、地形、物產、人民、風俗、古蹟，無一不符。文中「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」，也與臺灣為越國版圖之事實相符。新近經衛聚賢氏查考，查出越王射的，乃是玉山山頭。《淡水廳志》卷十三〈古蹟考〉載：

玉山，在貓裏溪頭山後萬山中，晴霽乃見，峰巖峭拔，疊石如銀。

正是越王的箭靶的傳說根據。

直到晉代，臺灣仍是越人的地盤（據後文所引史料是徐福童男童女之後）。張華的《博物志》載：

東越通海，處南北尾閭之間。

這裏的東越，就是秦時的東海外越的簡稱。東越在海的那一邊（東越通海），位置在南北尾閭的中間。按尾閭是一個很古的名詞。古人眼看著大陸上百川東注，一年間多少量的水入海，而海卻不滿不溢，因為在海的東邊，有個極大極深的洞，為海洋的尾巴，成為海水總匯的後門；這個尾巴後門（尾閭）的下面有

九塊被后羿射下來的太陽屍體的大石，合起來連成一大塊，方圓四萬里，熱滾滾的，海水落進尾閭，掉在那大熱石上，立即被蒸化。那大石，便叫沃焦。就因著這樣的緣故，海水不滿不溢，而百川之水保持著循環不竭。大約這是戰國時代的人關於水量問題的物理解釋。不過尾閭的說法，是有事實激發他們的想像力的。臺灣海峽上，有兩條水溫流向各各相反的海流，一如上述一條是北向的黑潮暖流，另有一條是循著大陸沿岸南下的寒流。戰國時人只注意到運動強烈的黑潮，到了晉代，人們似乎又注意到了另一條寒流。人們先時將海不滿的理由歸給黑潮向尾閭的瀉落，此時又加上寒流的向南瀉，遂產生南北兩個尾閭的新說法。臺灣正處於南北尾閭之間。

《後漢書》似乎有些新的記錄，〈東夷列傳〉載：

會稽海外有東鯷人，分為二十餘國。又有夷洲、澶洲。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，求蓬萊神仙不得。徐福畏誅不敢還，遂止此洲，世世相承有數萬家，人民時至會稽市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，所在絕遠，不可往來。

同在會稽海外，應該是同一個角落，大概東鯷是北臺灣，夷洲是中臺灣，澶洲是南臺灣。三百多年前荷蘭人連少挺 (Linschoten) 所繪兩幅地圖即誤分臺灣為三個島，東漢人也可能誤分。東漢武功稍差，海外經營一時萎縮，只有民間漁戶近海作業，漁戶偶一遇風，漂流臺澎，回來誇說所在絕遠（《臨海水土志》：「去郡二千里」），也是情理之常，否則當地人常常到會稽來做買賣，會稽東冶縣人遭風漂流到澶洲，又能回來，

怎能說是絕遠呢？當地人說是徐福帶去童男童女的後代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八二，引《外國記》說：

周詳汎海落紵嶼，上多紵（臺灣盛產瓊麻，即龍舌蘭，為上等紵材）。有三千餘眾，云是徐福童男女之後，風俗似吳人。

紵嶼大概是夷洲或澶洲的別名，人數只有三千餘眾，這個數目比數萬家更合理。若是數萬家結集在一起，儼然是一個大都會，後來荷蘭據臺，不至沒有一點點兒記載。這裏的人，風俗似吳人，那是有理由的。當年徐福徵數千童男女人海，必定是習水性的越人，水手更是非越人不可，而其出航港口，也可確定在閩越海岸。徐福一出海，遇見的海中陸地，第一站必然是澎湖，而澎湖地瘠又狹小；第二站便是臺灣，徐福既畏回去被誅，便帶了那一批越人在臺灣落腳生根。吳、越本同為商王朝後裔，故其風俗似吳人是很自然的。秦朝滅亡以後，原先亡國走臺的越人悉數回閩、浙，這一批人大概是全都留下來了。（據理推，應該全回閩、浙故土去了，我們在下文就這樣主張。）但是他們的子孫之中，也許有不少人陸陸續續回閩、浙居住的。因為臺灣地理上雖比閩、浙豐饒，但是土著野蠻，衝突摩擦時時難免，故陸陸續續回去的大概不少。也許三國吳人所見的人，大部分都是些罪犯與亡命之徒，假冒徐福帶去的人的子孫也未可知。此一事《三國志·吳志》也有記載：

亶州在海中，長老傳言：「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，止此州不

還。」世相承有數萬家，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市。會稽東冶縣人海行，有遭風流移至亶州者。所
在絕遠，卒不可得。

大概《後漢書》是抄襲《三國志》本段的文字。直到唐朝，蕭德言等所撰的《括地志》還寫著：

亶州在東海中，秦始皇使徐福將童男女入海求仙人，止住此洲，共數萬家。至今洲上人有至會稽市
易者。

這一段話，語氣上似乎也是抄襲《三國志》，文中「至今」兩字是順著《三國志》的原文說的，不是唐朝
當時。此時前在臺灣的越人大概早都已回閩、浙，也許只有一些亡命之徒、商人、漁民而已。因為早在隋
煬帝大業初年遣陳稜遠征臺灣，就沒有中國人在臺灣的記錄。若那時臺灣仍有大批中國人，雖是征伐的專
錄，也該會附帶提到。可知《括地志》是抄錄《三國志·吳志》的。

今日臺灣已因前代大量移民，海潮般一批批地湧來，前波沒了後浪繼，犧牲了不知多少人的生命，花
費了不知多少人畢生的勞力，纔征服了遍地荊莽和野人，而成為東海外的一個寶島。當年商王朝征服了臺
灣，最多只能置一個都護一般的官司，略予羈縻。因為那時商王朝正準備北上逐鹿中原，自然不以在海隅
的臺灣為意。後來越國被滅，逃亡臺灣者至多不過千人，跟數十萬未開化的先住民比起來，人數上至為懸
殊，絕對沒有立足的機會，更不會有開拓全臺灣的可能。故一遇故土可返，無不相攜棄臺灣而去。臺灣不

過是越人的避難所而已。後來徐福帶去的數千人，在秦亡後，大概也都跟了避楚的越人返回閩浙。有的是罪犯、亡命之徒、漁民、商人，一些無舉足輕重的海客。故臺灣一直沒能進入文明，得有翔實的文字歷史。只當對岸的遠征軍跨海來討，纔能留下一些記錄。頭一次記錄就是三國東吳沈瑩的《臨海水土志》中的夷州，第二次記錄是《隋書·流求國傳》，第三次是明朝陳第的《東番記》，在臺灣史料上，都有同等的價值。臺灣自本沒有名稱，《後漢書》將臺灣分為三部分，一名東鯤，二名夷洲，三名澶洲；《外國記》叫紵嶼；《隋書》叫流求。這流求一名，很教人誤會是現時叫做琉球的沖繩。但是我們從《流求國傳》的記述，可明確地指定是臺灣不是沖繩。〈流求國傳〉這樣寫著：

流求國，居海島之中，當建安郡東，水行五日而至。土多山洞。其王姓歡斯氏，名渴刺兜，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。彼土人呼之為可老羊，妻曰多拔荼。所居曰波羅檀洞，塹柵三重，環以流水，樹棘為藩。王所居舍，其大一十六間，雕刻禽獸。多闢鏤樹，似橘而葉密，條纖如髮，然下垂。國有四五帥，統諸洞，洞有小王。往往有村，村有鳥了帥，並以善戰者為之，自相樹立，理一村之事。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項後盤繞至額。其男子用鳥羽為冠，裝以珠貝，飾以赤毛，形製不同。婦人以羅紋白布為帽，其形正方。織闢鏤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為衣，製裁不一。綴毛垂螺為飾，雜色相間，下垂小貝，其聲如珮。綴鏤施釧，懸珠於頸。織藤為笠，飾以毛羽。有刀、稍、弓、箭、劍、鉞之屬。其處少鐵，刀皆薄小，多以骨角輔助之。編紵為甲，或用熊豹皮。王乘木獸，令左右輿之而行，導從不過數十人。小王乘机，鏤為獸形。國人好相攻擊，人皆驍健善走，難死而耐創。諸洞

各為部隊，不相救助。兩陣相當，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，交言相罵，因相擊射。如其不勝，一軍皆走，遣人致謝，即共和解。收取鬪死者，共聚而食之，仍以髑髏將向王所。王則賜之以冠，使為隊帥。無賦斂，有事則均稅。用刑亦無常准，皆臨事科決。犯罪皆斷於烏了帥；不伏，則上請於王；王令臣下共議定之。獄無枷鎖，唯用繩縛。決死刑以鐵錐，大如筋，長尺餘，鑽頂而殺之。輕罪用杖。俗無文字，望月虧盈以記時節，候草藥枯以為年歲。人深目長鼻，頗類於胡，亦有小慧。無君臣上下之節，拜伏之禮。父子同牀而寢。男子拔去髭鬚，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。婦人以墨黥手，為蟲蛇之文。嫁娶以酒肴珠貝為聘，或男女相悅，便相匹偶。婦人產乳，必食子衣，產後以火自炙，令汗出，五日便平復。以木槽中暴海水為鹽，木汁為酢，釀米麴為酒，其味甚薄。食皆用手。偶得異味，先進尊者。凡有宴會，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。上王酒者，亦呼王名。銜杯共飲，頗同突厥。歌呼蹋蹄，一人唱，眾皆和，音頗哀怨。扶女子上膊，搖手而舞。其死者氣將絕，舉至庭，親賓哭泣相弔。浴其屍，以布帛纏之，裹以葦草，親土而殯，上不起墳。子為父者，數月不食肉。南境風俗少異，人有死者，邑里共食之。有熊羆豺狼，尤多豬雞，無牛羊驢馬。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。持一鍤，以石為刃，長尺餘，闊數寸，而墾之。土宜稻、粱、床黍、麻、豆、赤豆、胡豆、黑豆等，木有楓、栝、樟、松、楸、楠、杉、梓、竹、藤，果藥同於江表，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。俗事山海之神，祭以酒肴，鬪戰殺人，便將所殺人祭其神。或依茂樹起小屋，或懸髑髏於樹上，以箭射之，或累石繫幡以為神主。王之所居，壁下多聚髑髏以為佳。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。大業元年，海師何蠻等，每春秋二時，天清風靜，東望依稀，似有煙霧之氣，亦不知幾千里。三年，煬